



主编
傅有德
副主编
黄福武

第6辑

犹太研究





JEWISH
STUDIES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 (CSSCI, 辑刊类)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山东大学犹太教与跨宗教研究中心主办

第
6
辑

犹太研究

主编
傅有德
副主编
黄福武



山东大学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犹太研究. 第6辑/傅有德主编.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7-5607-3579-5

I. 犹...

II. 傅...

III. ①犹太教—宗教哲学—研究 ②犹太人—研究

IV. D985 K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3669 号

出版发行: 山东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250100)

经 销: 山东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济南铁路印刷厂印刷

规 格: 787×1092 毫米(1/16)

印 张: 18.75

字 数: 365 千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犹太研究》编委会

主 编 傅有德

副主编 黄福武

编 委 (以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爱里克(M. A. Ehrlich, 山东大学)

陈贻绎(北京大学)

段德智(武汉大学)

方立天(中国人民大学)

傅永军(山东大学)

傅有德(山东大学)

傅晓微(四川外语学院)

何光沪(中国人民大学)

黄福武(山东大学)

黄陵渝(中国社会科学院)

赖永海(南京大学)

李刚(四川大学)

梁工(河南大学)

刘洪一(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刘杰(山东大学)

刘平(复旦大学)

刘小枫(中山大学)

Steven Katz(Boston University)

John Berthrong (Boston University)

Jay Harris (Harvard University)

刘新利(山东大学)

牟钟鉴(中央民族大学)

潘光(上海社会科学院)

王晓朝(浙江大学)

吴云贵(中国社会科学院)

肖宪(云南大学)

谢文郁(山东大学)

徐新(南京大学)

殷罡(中国社会科学院)

游斌(中央民族大学)

张倩红(河南大学)

张志刚(北京大学)

赵敦华(北京大学)

钟志清(中国社会科学院)

周燮藩(中国社会科学院)

卓新平(中国社会科学院)

Marc Brettler (Brandeis University)

Yom Tov Assis (Hebrew University)

Zhang Ping (Tel Aviv University)

目 录

犹太教与犹太思想

- 犹太妇女与三大诫命..... 张淑清(3)
- 迈蒙尼德《评密西那》导言中的哲学思想 赵同生(16)
- 阿尔博论宗教原则 王 彦(25)
- 盖格尔的“历史的犹太教”思想 孙家宝(39)
- 开普兰论犹太社区 胡 浩(50)
- 探寻希伯来《圣经》中的造物与工艺思想 祝 帅(61)
- 赫尔施的犹太民族观 纪银平(72)

犹太历史与现实

- 早期以色列历史中的统一王国阶段研究现状 陈贻绎(87)
- 融合还是拒绝——美国犹太人同化的历史社会学分析 邱文平(97)
- 美国犹太利益集团的历史演变和现实操作机制..... 唐立新(105)
- 哈尔滨犹太人与日本的“河豚鱼计划”..... 王志军(121)
- 中国犹太人的儒化:开封石碑碑文释解 [美]浦安迪 著 钟志清 译(135)

犹太教与基督教的关系

- 论犹太—基督教弥赛亚观念的演进
——从《以赛亚书》到《新约》..... 王 蓉(147)
- 门德尔松论犹太教、基督教及其关系 刘新利(160)

犹太教与跨宗教研究

- 圣爱与仁爱的精神品质和价值内涵..... 田 薇(173)

从真理的异质到意义的分歧

——以孟子与保罗为例分析中国基督徒伦理意识“疏离”的原因

.....	赵 杰(183)
犹太教与佛教的“家族相似”.....	陈 坚(195)
基督教与神道教的神灵观.....	牛建科(211)

宗教对话与教法研究

“殿前辩论”及其对当代宗教对话的模式意义.....	王建光(221)
“和合”思想与宗教和谐.....	傅晓微 王 毅(231)
论建设性后现代主义神学文化与儒家思想的差异.....	陈仕平(241)
基督教与中国文化的互动——以武汉为例.....	孙君恒(249)
作为独特法律文化形态的宗教律法——以犹太律法为例.....	王宏选(259)

书 评

自由:视角中的死角——重读《自由与生存》.....	谢文郁(273)
《犹太哲学史》(上下册)简介.....	陈艳艳(277)

附 录

主要论文英文摘要.....	(280)
---------------	-------

CONTENTS

Judaism and Jewish Philosophy

- Jewish Women and the Three Mitzvot Zhang Shuqing(3)
- Philosophic Elements in the Eighth Chapter of the Introduction to
Maimonides' *Commentary on the Mishnah* Zhao Tongsheng(16)
- Joseph Ablo's *Sefer Ha-Ikkarim* Wang Yan(25)
- Abraham Geiger's Historical Judaism Sun Jiabao(39)
- Kaplan on Jewish Community Hu Hao(50)
- An Inquiry to the Design and Crafts Thoughts
in Hebrew Bible Zhu Shuai(61)
- Samson Raphael Hirsch's Thought on Jewish Nation Ji Yinping(72)

Jewish History and Current Status

- The Current Status of the Research on the United Kingdom
Period in Ancient Israel Chen Yiyi(87)
- A Research of Historical Sociology on the Assimilation of
American Jews Qiu Wenping(97)
- On Historical Evolution and Operational Mechanism of
American Jewish Interest Group Tang Lixin(105)
- Jews in Harbin and the Japanese "Fugu Plan" Wang Zhijun(121)
- The Confucianization of the Chinese Jews; Interpretations of
the K'ai-feng Stelae Inscriptions Andrew H. Plaks(135)

Judaism and Christianity

- Comment on Development of Judaic-Christian Idea of Messiah
—From *Isaiah* to *The New Testament* Wang Rong(147)

Moses Mendelssohn on Judaism, Christianity and their Relation	Liu Xinli(160)
--	----------------

Judaism and Inter-religious Studies

The Spiritual Meaning and Value of Agape and Love	Tian Wei(173)
From Heterogeneousness of Truths to the Differences of Meanings	Zhao Jie(183)
Family Resemblance between Judaism and Buddhism	Chen Jian(195)
Christianity and Shento on Deities	Niu Jianke(211)

Religious Dialogue and Religious Doctrine

Palace Disputation and Inter-religious Dialogue	Wang Jianguang(221)
The Religious Harmony Based on the Mode of <i>He</i>	
.....	Fu Xiaowei Wang Yi(231)
The Difference of Constructive Postmodernism and Confucian Philosophy	Chen Shiping(241)
Interaction between Christianity and Chinese Culture —A Case in Wuhan	Sun Junheng(249)
On Religious Law in General and Torah as an Example	Wang Hongxuan(259)

Book Review

Freedom: An Overlooked Corner	Xie Wenyu(273)
A Brief Introduction of <i>A History of Jewish Philosophy</i>	Chen Yanyan(277)

Appendix

English Abstract of the Major Articles	(280)
--	-------

犹太教与犹太思想



犹太妇女与三大诫命

张淑清*

在犹太教中,犹太妇女必须遵守三大宗教诫命,它们是:点燃安息日的蜡烛、遵守“经期不洁净法”和分面团。这三大诫命与犹太人的日常生活、宗教实践及文化传承息息相关。换言之,妇女的宗教义务以及她们特殊的权利,都与婚姻及家庭生活紧密联系在一起。正因为如此,犹太妇女对这三大诫命的遵守,不仅体现了她们在犹太宗教文化传统中地位,同时也是我们认识其在家庭中地位和作用的一个独特视角。

在犹太教中,诫命(Mitzvoth 或 commandment)最初是上帝与所有的以色列人订立的契约,它是犹太教律法中一切神圣秩序的具体体现,“通过履行它们,犹太人实现了一种至圣的生活”^①。希伯来《圣经》的主体《托拉》包含犹太诫命六百一十三条,传统上分训诫和禁诫两类。其中训诫二百四十八条,表示必须遵照执行的诫命,其中部分是和特定的时间相关联的诫命,如“要每天早晚诵读‘示玛’”,“要在赎罪日献祭”等;禁诫三百六十五条,表示严格禁止的诫命,如“不可跪拜偶像”,“不可在七年期的末年追讨债务”等。犹太律法规定,任何传统的犹太人,无论是男子还是妇女,都要遵守诫命。但是实际上,根据拉比的解释,犹太妇女没有义务遵守积极的即有时间要求的诫命,比如公共祈祷、阅读《托拉》和学习《托拉》,这些在犹太人的公共宗教生活中最重要的诫命,都被视为男子的宗教义务。必须承认的是,当诫命被当成宗教义务的时候,拉比对待男女在遵守诫命上的这种区别,直接导致了犹太妇女和男子不平等的宗教地位,因为它直接将妇女排除在了公共的宗教生活之外。但是,在犹太教中,还有三大诫命是犹太妇女必须遵守的,它们是点燃安息日的蜡烛、遵守“经期不洁净法”和分面团。这三大诫命既属于婚姻家庭生活的特殊范畴,同时又与犹太宗教实践及文化传统息息

* 张淑清,鲁东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副教授。

① 黄凌渝:《犹太教学》,当代世界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81 页。

相关。正因为如此,犹太妇女对这三大诫命的遵守,在传承犹太文化传统的过程中就有了特殊的意义。本文拟对犹太妇女对三大诫命的遵守及其历史意义作一爬梳考察,藉此以为人们认识犹太妇女的家庭地位及其在犹太文化传承中发挥的作用提供一个独特的视角。

一、犹太妇女点燃安息日的蜡烛

犹太妇女必须履行的第一大诫命是点燃安息日的蜡烛(nerot,意为“灯”,或 hadlakat ha-ner,意为“点燃灯”)。

安息日在犹太人的生活中占据着特殊而重要的地位。“摩西十诫”的第四条规定:

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神当守的安息日。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并你城里寄居的客旅,无论何工都不可作,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定为圣日。^①

拉比解释说,上帝在给犹太人“摩西十诫”的时候,上帝说:“我有一个珍贵的礼物,它的名字叫安息日,我要把这一礼物给以色列人。”^②由此可见,在拉比看来,安息日是上帝作为特殊的礼物赐给以色列人的。它如此之重要,以至于上帝多次告诫以色列人要遵守它。早在先知时代,遵守安息日就被认为是犹太人生活中一件至关重要的事情,从以斯拉开始的所有先知都告诫犹太人要遵守安息日。在《密西拿》中,有专门的章节谈及和安息日有关的律法及规定。^③《塔木德》则认为,遵守安息日是犹太信仰的基础,《塔木德》时代的圣人甚至将犹太人和安息日的关系比喻成新郎和新娘的关系,因此每一个犹太人都要庆祝安息日的到来。

点燃蜡烛过安息日的习俗可以追溯到《塔木德》时期。拉比认为点燃安息日的蜡烛有两个重要的原因:一是安息日是一个高兴快乐的日子,所以房间应该是

① 《出埃及记》20:8~12。以下凡引《圣经》,均只注篇名。

② Irene R. Wolff, “The Jewish women in the home”, in Leo Jung, ed., *The Jewish Library*, Third Series, The Jewish Library Publishing Co., New York, 1934, p. 115.

③ 《密西拿》第二序列《摩埃得》中的第一篇为“安息日”篇(Shabbat),论述安息日不可做工的禁令,包含二十四章。《耶路撒冷塔木德》和《巴比伦塔木德》的《革马拉》均有论述。参见徐新《犹太文化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42页。



明亮的；二是光可以增强人们享受食物的快乐，所以餐桌上要放一支蜡烛。每一个犹太人都要点燃安息日的蜡烛，但是，这一任务主要是由犹太妇女来完成的。而且，点燃安息日的蜡烛，是犹太妇女必须遵守的一项严格的诫命。一般来说，犹太妇女在每一个安息日傍晚太阳落山之前的十八分钟点燃安息日的蜡烛，已婚的妇女至少要点燃两支蜡烛，这恰好和《圣经》中的两条条文相对应，《圣经》中规定：“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①“当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守安息日为圣日。”^②除此之外，还可以为每一个孩子另加一支蜡烛。单身妇女通常只点燃一支蜡烛。还有一些人点燃七支蜡烛，象征一周的每一天，或者象征圣殿中的七支烛台。一些妇女还为家庭其他所有的成员各点燃一支安息日的蜡烛。如果犹太妇女某一次因为疏忽而没有点燃安息日的蜡烛，那么她就要终生在每一个星期五的时候，多加一支蜡烛。

犹太妇女点燃安息日的蜡烛，宣告安息日的开始。点燃安息日蜡烛的时间，被认为是向上帝表示敬畏，并向上帝祈求健康和食品的时间。因此，妇女在点燃蜡烛之后，要双手蒙面，为全家祝福：

全能的上帝，你选择安息日作为休息日和神圣的奉献之日，你让我们为安息日而点燃蜡烛。我高兴地点燃安息日蜡烛，遵守诫律，为了尊敬和使你的名、《托拉》和安息日变得神圣。

上帝，你以你的慈善给我们的安息日是多么的珍贵！在工作的六天里，有许多的快乐与忧愁和为生活而进行的斗争。但是，当安息日到来的时候，宁静与安详占据我们的心；平日里的贪婪和争斗在安息日这一天都离我们而远去，代替它们的是思想的平静和情感上的快乐。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上帝，我们该如何来感谢你的慈悲？在平日里，你围绕着我们，保护着我们，每一天你的祝福都降临给我们，在周末，你把最珍贵的礼物安息日给我们。

我的上帝，你祝福安息日，使我们懂得我们应该更多地了解你，然后可以按你的道前行，从而值得你对我们仁慈，在这一天里使我们远离痛苦、事故和邪恶。让象征着你神圣的安息日之光使一周的劳动生辉，照亮我们的一生。

仁慈的天上之父，帮助我们征服每一个邪恶的诱惑，让欢乐之光在我们的心头燃烧，让充满爱与和平的光在我们的家庭闪耀。

① 《出埃及记》20:8。

② 《申命记》5:12。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6辑

上帝,让我们的孩子在学习《托拉》中成长,让他们总是被这仁爱的光指引,让他们用心、用灵魂和力量侍奉你。

上帝,愿我的话语和我的沉思为你所接受,阿门。^①

为什么要由妇女来点燃安息日蜡烛?对此犹太拉比和学界有不同的解释。中世纪法国杰出的《圣经》评注者拉希^②认为,妇女之所以有义务点燃安息日的蜡烛,是因为“夏娃受了蛇的引诱,妇女因此使世界变得暗淡无光,所以她们要负责将光重新带给这个世界”^③。很显然,在拉希看来,妇女点燃安息日的蜡烛带有赎罪的味道。迈蒙尼德认为,之所以由妇女来履行点燃安息日的蜡烛的诫命,是因为“妇女比男子更经常地在家里”^④。这是为多数人所接受的观点。还有人认为,妇女天然的精神气质使得她们适合将安息日的精神带到整个家庭。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妇女点燃安息日的蜡烛,都具有重要的象征意义。首先,安息日象征着家庭的和平与和谐,而犹太妇女被誉为和平的天使,通过点燃安息日蜡烛这一象征性的举动,犹太妇女将快乐与祥和带进整个家庭,因此,在安息日的晚上,丈夫要诵读《箴言》中所罗门颂赞犹太妇女的章节^⑤,以表示对妻子的爱、欣赏和尊敬。其次,安息日还是精神上升华的日子,是父母和孩子们亲近并使其了解犹太传统和理想的重要时刻。当小女孩能够理解安息日的意义并且能够诵读祈祷词的时候(大约三岁时),她的妈妈就应该教她点燃她自己的蜡烛。应该说,犹太妇女点燃安息日的蜡烛,不仅仅是一项习俗,它也是犹太律法的要求,是妇女必须履行的宗教义务,因此它所具有的又不仅仅是象征的意义。历史表明,正是在具体的守安息日和以繁衍教育下一代为中心的日常生活中,犹太人才得以保持自己的犹太特征和身份,犹太妇女则通过点燃安息日的蜡烛这样象征性的仪式,教育自己的孩子按照犹太教的律法和习俗去生活,从而起到传

① Irene R. Wolff, "The Jewish women in the home", in Leo Jung, ed., *The Jewish Library*, Third Series, The Jewish Library Publishing Co., New York, 1934, p. 127-129.

② 拉希(Rashi, 1040~1105),中世纪著名《圣经》及《塔木德》评注家。他是第一位对整部《托拉》进行系统评注的欧洲犹太学者。他的解经法不仅影响了法德地区的犹太学者,而且影响了基督教学者。他撰写的《塔木德》评注,为以后的《塔木德》研究树立了风范。拉希还是一位解答犹太人在散居生活中所面临的一系列问题的权威人士。他所撰写的三百五十九余篇“答问”,从犹太律法的角度回答了各犹太社团在各自不同生活环境中遇到的种种问题。这些带有指导意义的回答对规范中世纪犹太人的生活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参见徐新、凌继尧主编《犹太百科全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67页。

③ *Talmud, Shabbat* 31b.

④ Menachem M. Brayer, *The Jewish Woman in Rabbinic Literature: A Psychosocial Perspective*, Ktav Publishing House, Inc., Hoboken, New Jersey, 1986, p. 99.

⑤ 参见《箴言》31:10~31。



承犹太文化、保持犹太性的特殊的作用。

二、遵守“经期不洁净法”

犹太妇女必须遵守的第二大诫命是遵守“经期不洁净法”。月经是女人最基本的生理特征之一，月经禁忌也因之成为某些宗教最为通行的禁忌。禁忌指的是“某种含有被限制或禁止而不可触摸等性质的东西之存在”^①。从其内容上来说，禁忌一般分为神圣的或不洁净的两个方面，而各民族无论哪种性质的禁忌，往往大多都直接与女人相关，都体现着女人的生理特征。

在犹太教中，就包含着这样的禁忌，经期的妇女被称为“尼达”(Niddah)，《利未记》对经期妇女有详细而严格的规定：

女人行经，必污秽七天，凡摸她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女人在污秽之中，凡她所躺的物件都为不洁净；所坐的物件也都不洁净。凡摸她床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凡摸她所坐物件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在女人的床上，或在她坐的物上，若有别的物件，人一摸了，必不洁净到晚上。男人若与那女人同房，染了她的污秽，就要七天不洁净；所躺的床也为不洁净。你们要这样使以色列人与他们的污秽隔绝，免得他们玷污我的帐幕，就因自己的污秽死亡。^②

上述繁琐的规定包含了以下几层含义：妇女的经血导致不洁，正常的经期为七天；倘若触摸不洁之人或物，会导致不洁；与经期妇女发生性关系，会导致男女都不洁；而且，如果男子与经期妇女发生性关系而碰到经血，他本身的不洁期也和经期妇女一样。

在犹太教中，与月经禁忌相关联的是分娩禁忌。分娩自然流出大量的血，这被视为同月经一样的不洁净，而且由于古代医疗技术低劣，女人死于分娩的可能性极大，因而使得分娩一事于不洁净之上又添加了一种强烈的恐惧。因此，在犹太教中，产后的妇女同样是“尼达”，但是其不洁期取决于生男生女。在《利未记》中，耶和華对摩西说：

你晓谕以色列人说：若有妇人怀孕生男孩，她就不洁净七天，像在月经

① 谭桂林：《妇女与宗教》，作家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17 页。

② 《利未记》15:19~33。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6辑

污秽的日子不洁净一样。第八天要给婴孩行割礼。妇人在产血不洁之中，要居家三十三天。她洁净的日子未滿，不可摸圣物，也不可进入圣所。她若生女孩，就不洁净两个七天，像污秽的时候一样，要在产血不洁之中，居家六十六天。满了洁净的日子，无论是为男孩，是为女孩，她要把一岁的羊羔为燔祭，一只雏鸽或一只斑鸠为赎罪祭，带到会幕为她赎罪，她的血源就洁净了。这条例是为生育的妇人，无论是生男生女。她的力量若不够献一只羊羔，她就要取两只斑鸠或雏鸽，一只为燔祭，一只为赎罪祭。祭司要为她赎罪，她就洁净了。^①

纵观《利未记》中的上述规定，可以看出，有关“尼达”的分娩禁忌有以下两点核心内容：第一，禁止任何不洁之人进入圣殿或者触摸圣物，分娩后的妇女因此“被禁止触摸《托拉》经卷和进入犹太会堂进行祈祷”^②。第二，当犹太历史上的第一圣殿和第二圣殿于公元前586年及公元70年先后被毁以后，月经禁忌和分娩禁忌的侧重点也随之发生了变化，即由圣殿转向了家庭，由禁止触摸圣物转为对夫妻之间性生活的规范。换言之，男子不能与经期妇女发生性关系成为一项严格的禁忌。正如《利未记》中所规定的：

女人行经不洁的时候，不可露她的下体，与她亲近。^③

妇人有月经，若与她同房，露了她的下体，就是露了妇人的血源，妇人也露了自己的血源，二人必从民中剪除。^④

这样严格的规定，已经远远超出了宗教的考量。实际上，它为犹太人的家庭和社会生活确立了严格的行为规范。

在《以斯拉记》和《以西结书》中，“尼达”一词则开始成为“道德不洁”的代名词。以斯拉试图说服犹太的人民遣散他们的外族妻子，以保证种族的纯洁。他提醒他们，上帝警告说，他们不应该和当地的人混居，他们不道德的性行为玷污了这块土地：

① 《利未记》12:2~8。

② Shaye J. D. Cohen, “Purity and piety: the separation of menstruants from the sancta”, in Grossman Susan & Rivka Haut, eds., *Daughters of the King: Women and the Synagogue*,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Philadelphia, 1992, p. 103.

③ 《利未记》18:19。

④ 《利未记》20:18。



我们的神啊，既是如此，我们还有什么话可说呢？因为我们已经离弃你的命令，就是你藉你仆人众先知所吩咐的，说：“你们要去得为业之地是污秽之地，因列国之民的污秽和可憎的事，叫全地从这边直到那边充满了污秽。所以不可将你们的女儿嫁给他们的儿子；也不可为你们的儿子娶他们的女儿。”^①

以西结也同样使用“尼达”这个词来谴责他的人民的不道德的行为：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人子啊，以色列家住在本地的時候，在行動作為上玷污那地。他們的行為在我面前，好像正在經期的婦人那樣污秽。”^②

以西结和以斯拉都是祭司，因此他们是从祭司的角度来看待洁净和不洁净的问题，因为洁净法和圣殿及其仪式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这种联系可以追溯到《利未记》。《利未记》18 列举了所有有关同经期妇女淫乱的行径。所有的这些行为，在祭司看来，玷污的是以色列地：

在这一切的事上，你们都不可玷污自己，因为我在你们面前所住处的列邦，在这一切的事上玷污了自己。连地也玷污了，所以我追讨那地的罪孽，那地也吐出它的居民。^③

这段文字本身表明了土地和生活在其上违反了最基本的“经期不洁净法”的人们之间的有机联系。所有的违反“经期不洁净法”的行为，都要受到“必从民中剪除”的严厉惩罚。“经期不洁净法”在犹太教中也因此具有了神圣的性质。

随着第二圣殿的被毁，拉比认为他们再也不可能通过圣殿崇拜而直接与上帝相通，“经期不洁净法”的侧重点于是也发生了变化，“洁净现在是为了身体，而不再是为了圣殿”^④，这一将洁净法“世俗化”的转变，使得《密西拿》和《塔木德》将其发展成严禁夫妻之间在经期及其后发生性关系，这一从洁净法到性禁忌的转变，意味着“经期不洁净法”从公共的、祭祀生活的领域转向了私人生活的

① 《以斯拉记》9:10~12。

② 《以西结书》36:17。

③ 《利未记》18:24~25。

④ David Biale, *Eros and the Jews: From Biblical Israel to Contemporary Ameri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1997, p. 57.